

注 意 事 项
1. 被许可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路政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许可机关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 2.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，并落实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； 3. 被许可人应当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，确保该设施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、标准和范围； 4. 进场施工前，被许可人应当将施工计划向相应的许可机关（高速公路路政大队）或者公路机构报告并签署施工安全承诺书。施工完毕后，应当按照要求申请验收； 5.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该路政许可有效期限的，应当在该路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，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，本证自动失效； 6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； 7. 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还应当向其他许可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办理的其他法定手续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办理。

二维码

路政管理许可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

附件 16-2 (第 2、3 页)

路政管理许可证

案号：

被许可人: _____

许可事项: _____

许可地点: _____

有效期限: _____

发证机关: _____

发证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